

義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5 年 4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實施
99 年 3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7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7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 月 15 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4 月 11 日校長備查公告修正全文
109 年 12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10 年 3 月 12 日校長備查公告
113 年 11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7 點及規章名稱)，114 年 1 月 19 日校長備查公告

一、入學資格

- (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研究所獲有碩士學位，經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合於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就讀系所推薦，並經審核通過者，得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

二、修業年限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三、修讀課程及學分

- (一) 修習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每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
- (二)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 45 學分，碩士班修課課程至多抵免 12 學分。
- (三) 碩士班已修習且通過之課程，博士班不得再修相同科目名稱之課程，重覆選修者，不予承認。

四、論文指導

- (一) 悉依本系「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暨更換指導教授作業要點」辦

理，在論文研究進行中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如因故確實需要更換時，應以書面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諮詢相關教師意見後，如獲同意方得變更。

(二) 研究生在指導教授同意下，以書面向本系提出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附件一)，並向論文計畫審核委員會提出論文大綱。由委員會以口試方式，審核其論文計畫及相關之背景學識。如審核通過，應送系主任批准為博士候選人；如審核不通過，三個月後得再提出論文計畫審核之申請。

(三) 論文計畫審核委員會由指導教授負責組成，委員會之成員三名，並由系主任審核遴聘之。

五、博士班論文品質及申請畢業口試資格規定如下：

博士班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需同時滿足指導教授及本系基本要求，始得提出。

(一) 指導教授要求：

1. 博士論文為指導教授指導下，所完成之原創性研究工作，並經嚴謹且有系統之整理。

2. 博士研究論文品質須經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之認可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及安排；指導教授如不同意，學生得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訴，並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二) 本系基本要求：

除提出完整博士論文外，博士生候選人在研究期間內，應發表或被接受於 SCI 期刊(不含 case report)及國際學術會議各一篇以上。

(三) 發表論文之審查標準：

1. 論文須為 Original article。

2. 研究生之論文(含國際研討會論文)，學生須為第一作者，且應以義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為第一單位，指導教授必須列為通訊作者。

3. 除碩士班直攻博士班者外，以碩士論文發表之論文，不予計算。但以碩士論文為基礎進行擴充性之研究，不在此限。

4. 國際學術會議須以英文為主要語言，並需具有完整之審查制度，且有論文集之國際一流學術會議。
5. 第二篇 SCI 期刊論文(相關規定同本款第二目所述)或外國專利可抵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一篇。
6. 外國專利(美國、加拿大、日本、歐盟、澳洲)，應以指導教授及研究生為發明者，義守大學為專利所有權人，申請提案書中身分別應載明本系全銜，發明人排序須列為第一位。

(四) 發表之論文或專利發明應與畢業論文相關。

六、博士學位口試

- (一) 博士候選人論文成果已達「申請畢業口試資格」，且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已達博士畢業水準者，得以書面(如附件二)向本系提出申請，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及系主任審查通過後，始可申請博士論文口試。
- (二) 博士學位口試置考試委員五人(指導教授二人以上者，得聘六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畢業口試資格審查表如附件二，校內外委員資格應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博士學位口試由本系安排口試時間，博士候選人應於口試二週前將論文送達口試委員。
- (四) 學位口試：
 1. 口試進行時，口試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出席，且校外委員數不得低於校內委員時，始能舉行。
 2.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其他委員或非委員代表出席。
 3. 論文口試成績以出席委員投票之平均分數決定之，投票以一次為限，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評定之，且須出席委員均評定及格，始為及格。
 4. 學位口試不通過時，至少三個月後始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5. 口試時得以國語或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第二外國語

進行。

- 七、學位考試於每年一月十五日或七月十五日前舉行。成績及格者，於二月十五日或八月三十一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其畢業月份以口試之月份為準，並應於當學期結束前繳交，逾期繳交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其畢業月份以論文繳交之月份為準；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八、通過學位考試之博士班研究生，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得畢業：
 - (一) 至本校圖書館網站完成上傳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摘要及全文電子檔。
 - (二) 繳交經指導教授簽章符合標準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至系辦公室。前述比對報告標準應經系務會議審議核備。
 - (三)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檢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延後公開或不公開。
- 九、為避免利益相涉，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重大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如有論文與專業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件，經證實，該案件之指導教授當學年度不得進行博士班新生指導。
- 十、本要點適用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舊生得於新舊制規定中擇一適用。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工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附件一)

義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 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入學時間	年 月
計畫書名稱	中: 英:		
摘要			
審查委員名單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請說明服務單位及職稱		
附件	1. 計畫書三份。 2. 論文發表相關資料。		
計畫書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指導教授簽名	
系主任簽章			

註一：摘要篇幅不足可另紙繕寫。

(附件二)

義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 博士候選人畢業口試資格審查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入學時間	年 月
論文名稱	中： 英：		
繳 交 資 料	☐ 候選人基本資料 ☐ 歷年成績單 1. 一般生修滿 33 學分：已修_____學分，抵免_____學分 2. 直升生修滿 45 學分：已修_____學分，抵免_____學分 (以上皆不含選修之論文指導課程) ☐ 已發表或接受之著作清單：SCI 期刊：_____篇；國際研討會： _____篇；專利：_____篇 ☐ 博士論文初稿 ☐ 其它_____		
指導教授簽章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審查委員簽章			
系主任簽章			

註：委員召開審查會議時，研究生應備妥所有相關資料列席備詢。

義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

博士學位口試委員審查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入學時間	年 月
論文名稱	中： 英：		
指導教授簽名			
推薦口試 委員名單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 6. _____ () ※請說明服務單位及職稱		
學生事務委員會 意見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系主任簽章			

註：原則上口試委員為五名，校外委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